

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与

李华、于浩洋

关于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市共同签署：

甲 方：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慈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48 号 1703 室

法定代表人：马中骏

乙 方：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乙方一：李华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北里 55 号 A 座 2706 号

身份证号：330702197606041229

乙方二：于浩洋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777 弄 7 号 1302 室

身份证号：152104197511046615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鉴于：

1.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上海慈文与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成科技”）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慈文拟收购赞成科技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赞成科技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赞成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乙方合计持有赞成科技 100% 的股权。
3. 作为赞成科技的股东，乙方同意对赞成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上海慈文进行补偿。

据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本协议之词语释义如未作特别说明，则与《股权转让协议》一致。

第一条 标的股权

本协议项下标的的股权指赞成科技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赞成科技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赞成科技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43 号《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赞成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0,078.63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作价 110,000 万元。

第二条 承诺净利润数

2.1 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赞成科技在补偿期限的预测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乙方对赞成科技在补偿期限的预测利润数，乙方应就赞成科技相关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作出承诺。

2.2 乙方承诺，赞成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第三条 标的股权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补偿期限内每年赞成科技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海慈文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赞成科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第四条 承诺期限内的利润补偿方式

4.1 本次补偿义务主体为本协议乙方，即李华、于浩洋。

4.2 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上海慈文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本协议第 4.3 条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4.3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4 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海慈文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包括账户、金额、支付时间等）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价款，各补偿义务主体就现金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5 若补偿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的违约条款向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第五条 标的股权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5.1 上海慈文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 2017 年度赞成科技审计报告时对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赞成科技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5.2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 -已补偿现金数。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7.1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自然人仅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7.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若《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有关事宜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8.2 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各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甲 方：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中骏

马中骏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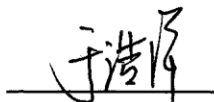
乙方一：李华



签署时间：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二：于浩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于浩洋' (Yu Haoy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signature towards the date.

签署时间：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